

三、初始报价明细表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制造商	产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四足机器人	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	浙江杭州	宇树科技	G02EDU	2	台	¥60000.00	¥120000.00
2	人工智能视觉清理机器人	浙江九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浙江温州	九熠科技	QY-AI003	1	台	¥77000.00	¥77000.00
投标总价（与报价一览表一致）：小写：¥197000.00 大写：壹拾玖万柒仟元整									

备注：

1. “报价明细表”内“投标总价”应与附件2“报价一览表”中“总报价”相一致。
2. ▲不提供此表的报价，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。
3.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，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报价明细表》名称栏中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4. 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成交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成交金额，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5. 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6.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。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、材料等，以备评审专家核查。
7. ▲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%（含）的，在响应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（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、材料等），未提供的投标无效。

磋商响应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浙江九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

九、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九（一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人工智能视觉清理机器人与四足机器人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足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人工智能视觉清理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浙江九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.8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浙江九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

2. “标的名称”、“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标的名称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

3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4. 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磋商供应商第(二)轮报价

项目编号: WZJSXY-2025-3-004

(单位: 元)

项目名称	2025 年人工智能视觉清理机器人与四足机器人采购
投标报价 (元)	小写: <u>194000</u> 大写: <u>壹拾玖万肆仟元整</u>
确认声明书是否已签署	是
备注	

注: 大写: 1 到 10 的大写为: 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

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: 浙江九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邵新峰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30 日